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通过的议案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1、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8 日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	1、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1、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风险,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知悉并监督公司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同时，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